1. **项目内容要求及技术规格书**
2. 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范围选购，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选购必须符合此表述和设计图纸要求，须保证没有缺陷的优等品。
3. 工期：投标人要合理的计划工期，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4. 施工单位在进场后，由于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5.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均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标准的安装图、原产地证明、质量证书、装箱明细单、运单、保险单等相关单据。足以证明设备均为正规品牌，如有需要可协调使用方到生产地实地考察。

1. 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全程免费售后服务。
2.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招标人配合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前期、施工过程、竣工验收、通电及调试等过程中相应的手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1. **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场容场貌：现场明显处设立按建设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严格遵守学校防疫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及入校园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施工计划安排须考虑周全，并经招标人、监理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本工程施工管理，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招标人的现场管理规定。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招标人即可勒令投标人停工整改。
3. 投标人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4. 投标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经招标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5. 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每次扣工程款0.1万元。
6. 遵守建设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投标人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系因招标人过错造成的外，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总务处/后勤集团校园修缮工程代收水、电费会签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

1、费用计量及收取

（1）承包人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计量，承包人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2）承包人用电、用水未挂表计量的，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水电费，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5%计算。

2、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承包人承担范围）。

3、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4.投标人在施工过程的临时用水用电违反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

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不得阻碍持证监管人员检查水、电使用情况。
2. 承包人未按学校临时用水用电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或审批程序未完成即私自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3.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需由学校动力与维修中心统一安装和移动。承包人未经动力与维修中心许可私自安装表具用水用电的，私自移动、改装或改动计量表具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未安装水表或电表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4.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故意损坏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失效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
5. 承包人使用伪造、变造或非法充值的电费卡充值用电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6.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未经允许私自开启电能表铅封或伪造铅封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7.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绕越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用水用电的（包括但不限于绕越电表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绕越水表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选择不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学校水、电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动力与维修中心、计划财务部双方均同意拆除计量装置并出具书面许可意见，方可拆除电表、水表计量装置。承包人未经许可私自拆除水表或电表的，发包人将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10. 电表设备使用后需归还动力与维修中心，如出现电表设备损坏、改装、改动、破坏铅封或电表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的，表具押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需将电表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未尽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处理。如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供电。
12. 承包人罚款缴纳有两种方案：方案一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方案二是承包人现金缴纳至总务处计财部。采用哪种方案需进一步协商。
13. 严格遵守建设方的招标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的日常作息问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安全文明施工要严格按照建设方的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投标人达到以上规定，则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之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给予投标人，若投标人未达到以上规定，则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给予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标准按照<<2018年建筑建安等工程结算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计取。
14.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人代表和监理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招标人代表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5.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时，投标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投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隐蔽工程无论招标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招标人代表验收合格签字后（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向招标人及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投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6.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投标人复测时，投标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投标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做施工样板方可施工。

3、由于投标人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外，每次出现质量问题扣工程款0.5万元。

4、如投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招标人有权勒令投标人暂停施工，投标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 合同终止：如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 初步验收：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且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定后（需在初验后7日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在3日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

1. 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竣工资料正本。承包人应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学校土建、水、电、暖消防、电梯运行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参加）。验收时有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需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即：满足质监、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正本一套，由原件组成；副本一套）。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需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起28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

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29工作日至第49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9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材料的。发包人将终止对承包人进行结算，并扣留全部未支付合同价款（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在施工过程中有减项，导致已付款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承包人必须对超额支付的工程款进行返还。

1. **工程质量保修**
2. 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量保修期限。